

市井法案

事故牵出的秘密

◆ 杨玮倩

黄刚是厂里的劳动能手。这天,在车间工作时,右手不慎被机器轧断。事发后,工厂除了送黄刚治疗,还积极为其申报工伤。在此过程中,一个秘密就此揭开。

原来,申请工伤中厂方核对黄刚身份信息时,黄刚支支吾吾,一番质问,黄刚吐露了实情,自己用了弟弟的身份进厂。可为什么要假冒弟弟的身份呢?黄刚极力搪塞,似乎有什么隐情。

厂方不放心,根据身份证上的地址找到了黄刚的老家,真相浮出水面。原来黄刚自幼丧父,与母亲、弟弟生活在一起。一天,黄刚和邻居刘某为琐事争执起来。刘某原本就在村子里横行霸道,见黄刚居然敢跟自己叫板,便抄起菜刀冲向黄刚,不想被地上的砖头绊倒,菜刀顺势将自己喉管割破,当场身亡。黄刚怕有牵连,连夜出逃。

了解真相后,厂方提出黄刚涉嫌犯罪,并

假冒他人身份订立劳动合同,合同无效,且不会为黄刚申报工伤。然而黄刚也很委屈:刘某身亡属意外,和自己无关。自己和工厂构成事实劳动关系,应该享受工伤待遇。

黄刚能享受工伤待遇吗?

【律师观点】

上海市律师协会劳动法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 甄灵宇 律师

假冒他人的身份就职发生纠纷,这样的案例并非孤本。不管事情背后有怎样的隐情,当问题出现时,用人单位该如何处理,员工的劳动权益能否得到保障,是最实际的问题。

本案中,黄刚能否认定为工伤呢?应该说,是否构成工伤由劳动局认定,从实践操作看,劳动局认定工伤时要求提供劳动合同、病历卡、身份证等,并会核实受伤人身份的真实性。黄刚利用虚假身份就职,无法通过劳动局的工

律师手记

兄弟争房始末

◆ 俞肃平

大虎和小虎是亲兄弟,大虎是哥小虎是弟。哥哥于2003年来本市打拼,不久就成家立业。站稳脚跟后,哥哥即把弟弟从广西农村接来本市工作,兄弟之间关系还是挺不错的。

2006年初,哥哥将投资目光瞄准了房市。因哥哥已在本市购买了房屋,经向银行工作人员咨询,得知首套房屋具有利率及首付的优惠,和弟弟商量后,哥哥即以弟弟的名义出钱购置了一套价值40万元的商品房。今年3月,该房的市价已高达90万元左右。因此,哥哥拿到房屋的“三证”后,即在网挂牌销售,并将此情况告知了弟弟,并承诺房屋卖了以后,给弟弟12万元。弟弟当时没作声。一直到7月中旬,朋友对哥哥说,市报上出现了该房屋三证被挂失的消息,他弟弟在另一中介所挂牌销售,哥哥才知大事不好。因为,不久前,中介带人去看房,发现房门打不开,本以为是门锁质量问题,所以让锁匠换锁后也没多想什么。于是,他马上与弟弟联

系商量,想通过兄弟情和平解决此事,但弟弟执意不肯。无奈之下,他立即向法院起诉并进行了查封房屋的财产保全手续,因担心案件的结果,他让我做他的代理人。

因是亲兄弟,当年买房时并没有签订协议,而根据物权法的规定,类似房屋的不动产以登记为生效要件,即法律推定不动产登记簿上的登记人为不动产所有人,所以本案风险极大。

开庭时,弟弟全盘否认了哥哥出钱、是房屋实际所有人的事实,但由于我们向法院提供了付款及弟弟从未参与购房及办理三证和弟弟从未出具过授权委托书的证据,并且当庭播放了一段弟弟三次明确承认房屋为哥哥所有、钱为哥哥所付的录音。最终,在法官的耐心教育和调解下,弟弟将该房屋归还给哥哥,哥哥贴补给弟弟人民币23万元。

类似的纠纷绝不是个别现象,对广大的公民有深刻的警戒作用,即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或

警察故事

连环电脑失窃案

◆ 刘翔

赵先生经营着一家电脑商店,这天当他准备开门营业时,发现店门竟然虚掩着,走进一看,店堂里一片狼藉,8台品牌电脑不翼而飞。他顿时明白:店里遭遇窃贼光顾了。

侦查员勘查后认定窃贼是以撬锁这一“硬入门”的作案方式实施盗窃的。现场痕迹表明,嫌疑人在两人左右。在以后的几天中,警方又接连接到好几起电脑商店被窃的报案。作案手法和赵先生商店被窃案如出一辙。作案时间也基本在早晨5至6点。据此,侦查员分析这很可能是同一个团伙作案。而且,嫌疑人要盗运体积较大的电脑等物品,必然要使用车辆等交通工具。如今,只要车子在道路上行驶,就会被街面监控探头“记录”。同时,通过信息系统查询得知,同类案件竟然高达20多起。当即决定予以串并侦查。侦查员划定了嫌疑人的作案范围,通过查看案发地周边的街面监控录像时,一辆黑色2000型桑塔纳轿车引起了侦查

员的关注。该车多次出现在案发地附近,但每次悬挂的牌照并不一样。遗憾的是,由于探头角度的关系,牌照十分模糊,无法辨认。为进一步查清该车车牌号码,侦查员通过实地查看,并最终在一个新近安装了高清探头的路口,获取了该嫌疑车辆的牌照号码。

至此,案情出现重大突破。侦查员最终将目标锁定在一个35岁的男子。通过对该男子的住处和行动轨迹的排查,他的两个伙伙也渐渐“浮出水面”。当获悉这伙窃贼将在第二天凌晨再次准备驾驶“桑塔纳”到一家电脑城实施作案时,侦查员立即决定收网。这天子夜一点,当窃贼开着“桑塔纳”驶上公路时,侦查员迅速驾驶着两辆民用轿车一前一后夹击,紧紧咬住。夜幕下,狡猾的窃贼发现苗头不对,竟然加大油门,调转头企图逃离。侦查员迅速鸣枪警告。可是,疯狂的窃贼居然不顾警告,驾车朝侦查员的车辆冲去。侦查员果断

伤认定审查,很难认定为工伤。但无法认定工伤,只是无法获得工伤保险基金的赔付而已。黄刚在单位工作场所,为了完成单位的工作任务而发生工伤是个客观事实,因此,单位必须参照工伤保险待遇标准,支付一定赔偿。不过,因黄刚冒用身份入职存在过错,与无法获得工伤保险基金赔付存在一定因果关系,因此,也要承担一部分责任。

另外,本案中黄刚涉嫌犯罪,是否会影响工伤处理呢?《劳动法》规定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用人单位可解除劳动合同。也即只有经法定程序,被司法机关认定构成犯罪的,单位才可以解除合同。仅仅涉嫌犯罪还不行。此外,即使构成犯罪,也只是可以解除合同,不是合同无效,在合同解除前发生工伤的,一样要按照正常工伤认定处理。且从本案实际情况来看,黄刚没有实施犯罪行为,不构成犯罪。

因此,一物归一物,黄刚涉嫌刑事案件需另案处理,而本案工伤处理,跟所谓涉嫌犯罪无关系,正当的权益仍然要得到法律保护。

者何种目的,都不要以他人名义购买价值昂贵的不动产如房屋或动产如汽车等等。否则,除了实际所有人要冒极大的法律风险之外,还可能存在巨大的道德风险,最终伤害亲友之情。

致读者

“东方大律师”广播收听指南:周一至周六16:00-17:00,AM792/FM89.9.预约节目咨询:上海观众拨打16841764按3号键预约留言(不收声讯费),外地观众拨打021-33637300预约留言。读者还可登录www.东方大律师.cn在线咨询。

“东方大律师”携手上海敏诚善律师事务所于9月16日13:00-16:00举行9月义务法律咨询活动,届时郑健律师团将会为市民提供各类法律咨询。地点:徐汇区斜土路1223号1楼。

“东方大律师”将于9月23日10:00-12:00举办9月公益法律讲座,邀请上海市律师协会房地产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贾献伟律师解析“买卖合同司法解释中的房产问题”,地点:淮海中路1555号上海图书馆(西)三楼5304室。

开枪将“桑塔纳”的车轮击破,并冲上前去,将车内的三名窃贼围困在车厢内。一场惊心动魄的鸣枪追踪“桑塔纳”枪战,最终以三名窃贼束手就擒而告捷。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东方大律师” 节目总法律顾问 孙洪林主任 以案说法 法律热线: 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马骏 合伙人 律师 律师格言:法律是一切人类智慧的结晶 我将为你打开这扇智慧之门 婚姻法律问答: 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的情形有哪些? 房产法律问答: 婚后由双方父母出资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一方子女名下的,离婚时该房产如何分割?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一流法律服务团队 郭为忠 首席律师 资深专业律师团 蔡建·首席律师 本期爱心律师 牛方兴律师 婚姻、房产律师团 首席律师 荣金良

两次征询 机制尊重民意

2008年5月18日晚上6点左右,浦东南浦大桥附近的塘桥社区南泉居委的居民们聚集在旧改工程动迁组门口,当第196户、第197户签约户情况相继公示后,现场响起了热烈的掌声。这意味着该地区的签约数达到动迁总数261户的75%,提前完成了该区域旧改的实质性程序。本市首个实施“两次征询”的“塘一塘二”地块旧改试点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此次试点的要旨在于如何使旧区改造符合绝大多数住户的利益,争取绝大多数居民参与和认同。为此,新区政府采用了“两次征询”新机制:在动迁前,先启动一次动迁意愿征询,85%以上居民同意后,方可启动动迁;经协商后,再做一次动迁补偿方案征询,75%以上居民签约,协议才生效。

以往的旧区改造,政府一般会运用行政手段,通过发放拆迁许可证的形式,直接启动旧改并组织征询。而作为被动迁的居民,其意愿虽然也可以通过各种渠道得以表达和反映,但在是否要拆迁、拆迁后如何补偿等关键性问题上,由于民意表达的结果并不构成拆与不拆、拆了补多少的程序要件,也就难以真正发挥作用。许多旧改基地很容易陷入怪圈:动迁前,部分居民写信、上访,强烈要求启动动迁改造;一旦动迁实施,往往就如何补偿等问题陷入僵局,进退两难。《物权法》实施后,就征收房屋所有权,规定了更为明确的“公共利益”要求。如何通过完善程序,让旧改居民参与征收与补偿的协商,最大程度地保护旧改居民的权益?浦东新区政府率先在“塘一塘二”地块试点旧区改造新机制。实践表明,尊重民意的“两次征询”,首次运作就产生了实效。

今年初,市政府发布规章,明确规定了旧区改造中的“两次征询”机制。旧改的主要目的是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居民的意愿理应得到最大限度的尊重与满足,以避免随意启动旧改项目。在试点基础上,文件将第一次征询同意改造的比例设为不低于旧改居民总户数的90%。第二次征询,即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征询,只有在规定期限内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的比例达到旧改居民总户数的80%以上,附加生效条件的补偿安置协议才会生效。动拆迁才能够真正进入实施改造阶段;达不到比例,已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补偿安置协议无效,动拆迁暂缓启动。自本市开始实行旧改新政以来,共近50个地块经事前“二次征询”,结果全部通过规定比例顺利启动。“二次征询”的实施,改变了旧改以行政命令为主导、强制推动的模式,通过征询获得居民的认可和同意,切实尊重了民意。这一机制还使征收与补偿过程更加公开、透明,一定程度上遏制了想通过非正当途径或手段获取更大补偿利益的现象,有效缓解了因旧改引发的矛盾和冲突。(上海市行政法制研究所提供)